

朱字蒼著
教學必需

虛字用法

上海右文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初版

◎虛字用法 全一冊

實價 國幣 六角

外埠郵運費照加

有著作權

翻印必究

著 作 人

朱

字

蒼

印 刷 者

國

光

印

書

局

出版兼發行者

朱

電 話

字

蒼

總 經 售 處

上海會文堂

河南路二馬路南首

及各省分

局

新

記

書

局

分 售 處

上海福州路

大

百

新

書

店

春

明

書

書

店

及

各

大

書

局

店

虛字用法撰例

一、本書爲便於教師講解國文及學生練習作文而作，以淺顯文字，說明各虛字之用法。

一、舊稱虛字，其中有實字者，仍列入；但分別注明於各該字之下。

一、一字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用法者，分常用與不常用二類，以常用者爲主，列前。

一、各虛字用法，參酌王引之經傳釋詞及馬建忠馬氏文通，更參以他書及作者意見。

一、在明瞭虛字用法之前，必須明瞭詞類句法，故特分別說明詞類及句法於卷首。本書非文法，故僅舉其大概。

一、虛字或用作地名山名等者，以其爲專門名詞，均不列入。

一、虛字往往有兩種以上用法，故編列時不依詞類分類，而以字畫多寡爲次。

一、本書舉例以論語、孟子兩書爲多，春秋三傳、禮記、詩經、易經次之，子書及史記漢書又次之。

一、本書舉例，必詳註書名、篇名，以便檢閱。

一、凡兩字連合成一詞者，列入上一字下，如「與其」列入「與」字下。

一、各虛字用法，雖均本之前人成例，深恐學識譾陋，或有未諦，或有漏列。如荷高明指正，不勝欣企！

虛字用法

虛字實字之分別

古稱實字曰名，虛字曰詞。自曾滌生（國藩）言實字虛用，以「春風風人」「夏雨雨人」「解衣衣我」「推食食我」之下一「風」字「雨」字「衣」字「食」字爲實字虛用。其實上一「風」字「雨」字「衣」字「食」字爲名詞，而下一「風」字「雨」字「衣」字「食」字爲動詞。馬眉叔（建忠）撰馬氏文通，以動詞歸入實字。王伯申（引之）經傳釋詞序云：「經傳中實字易訓，虛詞難釋。」是經傳釋詞一書，乃王氏所認爲釋虛字之書；但其中所舉之字，有動詞，如「無」「否」等字是有狀詞，如「將」「猶」「必」「甚」等字是有代名詞，如「所」「其」「者」「夫」等字是。

動詞，狀詞及代名詞三者，馬氏文通均列入實字。馬氏文通所稱之虛字而又見於經傳釋詞者，則有介詞，如「以」「而」「之」「於」等字；有聯詞，如「然」「抑」「故」「且」等字；有語助詞，如「也」「惟」「聿」「乎」等字；又有驚嘆詞，如「吁」「嗟」「嘻」「烏」等字。可見虛字云者，在我國素無一定界說，大概除名詞、形容詞、動詞之外，悉指爲虛字。本書著述之目的，在使我國文字中不易使用之字，得一確定使用方法；而經傳釋詞著述者之目的，在使經傳中不易瞭解之字，得一確定解釋。本書與經傳釋詞著述之目的雖異，但不易瞭解之字，亦爲不易使用之字，故本書選字多數從經傳釋詞，以「虛字用法」命名；而遇非虛字如馬氏文通所舉之動詞、狀詞及代名詞時，均加以注明，如（實）。

虛字用法之統一

我國文字，在昔一字往往有一個以上之意義。原因在於造字之不易，而虛字尤甚。因虛字假借者居多，故意義當然不止一種，而「用法」亦隨之增加；又因時代地域之關係，亦有使「用法」增加之可能，如：「於」即「烏」，「借爲詞之」于；「而又爲「爲」與「與」……；「惟」爲「思惟」，借爲詞之「獨」而又爲「與」，「及」與「雖」……；「與」爲「黨與」，借爲「及」而又爲「以」，「謂」，「如」與「爲」……。若此者甚夥。自秦以後，一字作數字用之風漸革；故虛字之用法，亦日趨於統一之途。雖其殘餘尙不少，但便利學者之功已甚大，此亦我國文字之大進步也。經傳釋詞一書，在研讀古代經籍之時，固當奉之爲寶筏；而在臨文之時，則其用不著。若今人而用古人之用法，如：「與」字之爲「謂」，「以」字之爲「與」，「爲」及「猶」字之爲「可」，「於」字之爲「爲」，反使他人瞠然莫解，而不能通其意矣。

經傳釋詞於各詞下，有所謂常語者，凡古今文辭中對於此字各用法中之一或二用之最多者，定爲常語。其字之本義雖不如此，但以其多作此種用法，於是謂之常語耳。如「與」字以「及」爲常語，「以」字以「用」爲常語，「已」字以「既」爲常語，「猶」字以「尙」與「若」爲常語。自常語行，而詞之統一途徑闢矣。

詞之分類

英文文法分詞類爲八品——名詞、代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、狀詞、介詞、聯詞、驚嘆詞；而本書分類，增一我國文字中之語助詞，共爲九品。

一名詞 凡稱一切事物者曰名詞。

例如：天 地 日 月 國家 社會 戰爭 歷史 揚子江 天台

山 諸葛亮

論語曰：「必也正名乎？名不正，則言不順。」正名者，確定名詞之涵義，不使混淆也。名詞，馬氏文通稱名字。

二代名詞 凡代居名詞之位，用以指一切事物者，曰代名詞。

例如：我 汝 彼 其 之 者

代名詞中之「之」「此」等字。昔人稱指事之詞，馬氏文通稱代字。

三動詞 凡表示事物之行動者，曰動詞。

例如：視 聽 飛 行 選舉 攻擊 編輯 書寫

馬氏文通稱動字

四形容詞 凡表示事物之形態數量者，曰形容詞。

例如：一 二 青 白 方 圓 長 短

案「形容詞」馬氏文通稱「靜字」。蓋以我國「形容詞」，除用於名詞

之前，如「青」天「紅」花之外，更可用於名詞之後，中間省去動詞，如天「青」與花「紅」。故名之曰「靜字」，以與「動字」相對。

五狀詞 凡表示形態動作之情狀者，曰狀詞。

例如：甚 猶 將 不 紛紛 馥郁 勃然 巍巍乎

案「狀詞」，馬氏文通稱「狀字」。前人或稱之爲「助動字」，嚴幾道（復）英文漢詁稱「疏狀詞」。

六介詞 凡介於兩詞之間，表示其關係者，曰介詞。

例如：與 以 之 於

按「介詞」，馬氏文通稱「介字」。有人譯作「前置詞」，以此類詞往往置於名詞代名詞之前，故云；但國文有時置介詞於名詞之後者，如「何以」「是以」，又有稱之爲「方向詞」者，以其爲表示動作方向之詞也。

七聯詞 凡聯絡兩句，表示其關係者，曰聯詞。

例如：故 雖 抑 然而 於是

按「聯詞」，馬氏文通稱「連字」，經傳釋詞稱「承接詞」。

八歎詞 凡傳達人類驚歎聲者，曰歎詞。

例如：噫嘻 嗚呼 嗟夫

按「歎詞」，馬氏文通稱「歎字」。

九語助詞 凡表示發語時之神情者，曰語助詞。

例如：也 哉 乎 夫 惟

按「語助詞」，馬氏文通稱「助字」，舊稱「語詞」，或稱「語助」，或單稱「詞」。「我國文字構造，不容許如歐洲文字之有尾音變化；又未發明標點符號（句點）。「逗點」、及區別讀音之「○」，出於宋以後。」

故其語言之神情，不能完全表出；特有此「語助詞」一類字，爲表示語言之神情之用，而完足發言者之意思。

馬氏文通以名、代、動、靜、狀五類爲實字，介、連、歎、助四類爲虛字。本書雖名虛字用法，但所列之字，與馬氏文通有出入，詳見虛字實字之分別。

造句基本法

各種詞之作用，至造句方顯；故欲知「虛字」用法，不可不知造句基本法。句者，在文法上爲一完全之語，卽爲發此語者之意思，已完全表示也。

第一目

最簡單之句，除「歎詞」外，必須備具兩種詞：一曰「起詞」，一曰「動作詞」。「起詞」爲一句起首詞（或稱主詞），以名詞或代名詞任之。「動作詞」爲表示起詞之動作者，用動詞當之。

例如：水流。花開。鳥飛。人行。我立。汝坐。

上一字「水」「花」「鳥」「人」「我」「汝」爲「起詞」下一字「流」「開」「飛」「行」「立」「坐」爲「動作詞」。上下兩詞配合，卽已成句。

凡句有時省去其「起詞」與「動作詞」之一種或二種，亦足以表示發語者之意思。此爲變例，舉之如下：

甲、省「起詞」之例

(一) (陽貨) 謂孔子曰：「來。予與爾言……」論語陽貨

(二) 子曰：「由也女(汝)聞六言六蔽矣乎？」(子路)對曰：「未也。」(子曰)「居。吾語女。(汝)……」論語陽貨

上第一例之「來」字與第二例之「居」字，皆動作詞，皆已成句，而無起詞。

因起詞卽爲對方，應用代名詞之「汝」字；而爲「汝來」「汝居」「汝來」「汝居」皆爲命令語，故可省起詞。此僅爲省起詞之一例，其詳屬於文法專書，下倣此。

乙省「起詞」「動作詞」之例

甲項所引第二例之「未也」兩字，「未」爲狀詞，「也」爲語助詞，起詞與動作詞皆省。因上言「女聞六言六蔽矣乎」「未也」兩字承上文而來，省去「我」（起詞）「聞」（動作詞）等字。若爲完全語，應作「我未聞之也」；但爲兩人對話，則「未也」兩字，即可表示意思。

丙省「動作詞」之例

（一）子曰：「管仲之器小哉？」或曰：「管仲儉乎？」論語八佾

右（一）例「管仲之器」及下文「管仲」皆「起詞」，下承以「小」及

「儉」二形容詞，無動作詞。

(二) 子謂仲弓曰：「犁牛之子騂且角，雖欲勿用，山川其舍諸？」論語雍也

右(二)例「犁牛之子」，「起詞」也；「騂」與「角」，一亦爲形容詞，無「動作」詞。

(三) 仲子，齊之世家也。

右(三)例「仲子」爲起詞，「齊之世家也」爲說明仲子之身世者，但無「動作詞」。與此例相同者如「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」史記伯夷列傳「管夷吾穎上人也」史記管晏列傳

(四) 政者，正也。論語顏淵

右(四)例「政」爲「起詞」，「正」爲「形容詞」，亦無「動作詞」。此與例相同者甚多如「仁者人也」「義者宜也」

國文中凡說明人物與事之情狀者，在「起詞」之下省去「」「動作詞」

「是」字。上述四例，若在英文或語體中，必爲「管仲之器（是）小」與「管仲（是）儉」（例（一））「犂牛之子（是）驛且角」（例（二））「仲子（是）齊之世家」（例（三））「政者（是）正」（例（四））如此，則「起詞」「動作詞」皆備矣。但國文則不然，此乃文言與語體之不同處；亦國文與外國文之不同處。馬氏文通曰：「靜字後乎起詞而用作「語詞」（即動作詞），所以斷言其爲如何也；惟靜字爲語詞，則名曰表詞。……」依馬氏言，「靜字……用作語詞」云者，則亦知「靜字」非可作「動作詞」而爲變例也；故本書以之列入「變例省動作詞」一類內，以期劃一。

第二目

「動作詞」之下增加「止詞」之句。

例如：樹開「花。」

「樹」爲「起詞」，「開」爲「動作詞」，「花」爲「止詞」。「止詞」爲「起詞」之動作直接達到之事物，如「花」爲「樹」所開放者，故花爲「止詞」至「止詞」之需要與否，須視「起詞」與「動作詞」之關係而定。如以「花」爲「起詞」，則「花開」已成句，不必止詞矣。

第三目

加各種詞以完足句中「起詞」「動作詞」或「止詞」之義者。茲分別述之如下：

甲、加形容詞於起詞或止詞者。

（子）例：「雄」雞啼。

「雞」「起詞」也，上加「雄」字。